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報告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84	7,792	8,736	45,998
銷售成本		(368)	(20,370)	(1,581)	(41,282)
毛(損)/利		2,816	(12,578)	7,155	4,716
其他收入		92	—	182	459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98)	(8,761)	(7,525)	(30,978)
行政開支		(1,411)	(5,988)	(5,404)	(13,334)
其他經營開支		(19)	(3,221)	(188)	(3,221)
		(4,328)	(17,970)	(13,117)	(47,533)
經營虧損		(1,420)	(30,548)	(5,780)	(42,358)
融資成本		(58)	(439)	(576)	(2,043)
除稅前虧損		(1,478)	(30,987)	(6,356)	(44,401)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虧損		(1,478)	(30,987)	(6,356)	(44,401)
每股虧損—基本	5(a)	(0.06)仙	(1.41)仙	(0.27)仙	(2.02)仙
每股虧損—攤薄	5(b)	(0.06)仙	(1.36)仙	(0.27)仙	(1.95)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相符。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期間之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及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之發票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388	6,531	2,893	41,869
美容服務	2,796	1,261	5,843	4,129
	<u>3,184</u>	<u>7,792</u>	<u>8,736</u>	<u>45,998</u>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2,361	6,988	6,524	45,194
澳門	823	804	2,212	804
	<u>3,184</u>	<u>7,792</u>	<u>8,736</u>	<u>45,998</u>

3.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撥備已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 股息

期內，董事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478,000港元及6,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30,987,000港元及44,40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約2,369,229,42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196,547,500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期內已完成之供股及派發紅股。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1,478,000港元及6,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30,987,000港元及44,401,000港元）及2,381,479,423股（二零零二年：2,277,764,844股（經重列））股份計算，該等股數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已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即0.044港元）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6.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0.01港元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0.01港元普通股）：				
年初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供股	350,000,000	3,500	—	—
派發紅股	<u>1,750,000,000</u>	<u>17,500</u>	—	—
第三季季末	<u>2,450,000,000</u>	<u>24,500</u>	<u>350,000,000</u>	<u>3,500</u>

期內，本公司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供股及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供股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發行350,000,000股新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紅股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有關供股及派送紅股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19,409	(96,843)	28,327	(49,107)
發行供股股份溢價	17,500	—	—	17,500
派發紅股	(17,500)	—	—	(17,500)
發行股份開支	(1,828)	—	—	(1,828)
期內虧損	—	(6,356)	—	(6,356)
	<u>17,581</u>	<u>(103,199)</u>	<u>28,327</u>	<u>(57,291)</u>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7,581</u>	<u>(103,199)</u>	<u>28,327</u>	<u>(57,291)</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19,409	(38,648)	28,327	9,088
本期虧損	—	(44,401)	—	(44,401)
	<u>19,409</u>	<u>(83,049)</u>	<u>28,327</u>	<u>(35,313)</u>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u>19,409</u>	<u>(83,049)</u>	<u>28,327</u>	<u>(35,313)</u>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8.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當供股及派發紅股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至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0.044港元。

所有購股權之有效期，均為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三年內。

除授予ICN(正進行清盤)之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酬金外，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該等購股權即告失效。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權計劃獲行使。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期內，授予ICN之24,5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性存在爭議。此外，164,1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而餘下之56,35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由彼等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可行使。

9. 本集團之訴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接獲兩份清盤呈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之公佈)、十二份傳訊令狀、四十七宗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及十一宗勞資審裁處申索。所有令狀及申索合共涉及約1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及Harmony Century Hong Kong Limited(已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營業之資不抵債附屬公司)被入稟之兩項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董事預期，清盤令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內，香港之零售環境持續瀰漫着一片疲弱之經濟氣氛。失業率、破產及企業清盤個案仍然高企。面對這種情況，消費者一直在緊縮開支。

此外，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爆發非典型肺炎，對多個行業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衝擊，尤以零售業、餐廳及酒店住宿業、娛樂事業及旅遊業受到之影響最大。由於這樣，香港之經濟環境非常惡劣。

在這個注重健康之年代，雖然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通常被認為不會受經濟所影響，惟消費者亦更注重價格，並於選擇良好品牌時頗為審慎。

隨着香港經濟於「沙士」一役後開始復甦，我們為美容服務業務添置新設備及推出更多促銷計劃，從美容服務業務取得之收益大幅增長。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直銷正牌美容產品及在澳門零售正牌產品，亦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服務。本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i)護膚品；(ii)香水及化妝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配套物品。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貫高質素之產品及美容服務，並秉承此宗旨以「Nutriplus」商標開設美容中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達8,736,000港元及7,155,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約81%及大幅增長約52%。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356,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下跌約86%。

與第二季業績比較，本集團於第三季之營業額增加42%至8,7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銅鑼灣之美容院遷往新址，其所佔之總樓面面積由1,100平方呎增加至4,000平方呎。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之表現遠較過去數月為佳。業績增加之原因，是香港經濟於「沙士」後開始復甦，此外，本集團亦已為美容服務業務添置新設備及推出更多促銷計劃。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不斷發展其業務及拓闊其客戶基礎，並加強成本控制，故應能於可見未來取得足夠之現金流入，以維持其營運。

零售業務

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各種正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獨家分銷多項優質皮膚護理產品。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33%。由於主要受到零售市場之市況欠佳及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及十一月結束八間零售門市及一間美容服務中心所影響，期內來自此等業務之營業額為2,893,000港元，較上年度首九個月下跌93%。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維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為5,843,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67%，較上年同期上升42%。與上一季數字比較，本集團美容服務在第三季之營業額如上述飆升171%。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由於受到「沙士」影響，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本集團之業務已恢復，而董事預期，於不久將來可能取得持續增長。

前景及未來計劃

擴充零售直銷中心業務

隨着澳門經濟漸有改善，董事亦預期該地區對美容產品之需求有所增加，惟該處之競爭相對較少。為把握這個機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澳門附設美容中心之彩虹化粧品門市已開始營業。

集中提供完備之美容服務

本集團計劃擴充業務規模及範疇兩個方面，從而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以成為香港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翹楚為目標。

蕭若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新管理層已調整本集團之目標。為提高美容服務業務質素以應付市場需求，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銅鑼灣開設一間美容服務中心，以取代舊有之美容中心。新美容中心之面積由1,100平方呎增加至4,000平方呎。位於銅鑼灣之新美容中心及旺角美容中心已採用新品牌名稱「Be A Lady」作為其商業名稱。除聘用新專業美容師外，本集團亦購入新設備，包括纖體設備及設施，推出更多美容服務業務之促銷計劃，例如與財務機構合作提供分期銷售，使本集團之顧客可以免息分期付款方式，參加旗下之美容療程。誠如前文所述，這樣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徹底改變本集團之形象。事實上，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投放在美容服務業務上，例如於日後設立新美容服務中心及／或購買新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銅鑼灣及旺角之商業大廈設有三間零售直銷中心及美容服務中心，於澳門設有一間零售門市及美容服務中心。

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沙田正在設立一間新美容中心，及正在進行裝修工程。董事會相信，新美容中心可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香港惡劣之經濟環境所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4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約為4,55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17,0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借貸及負債合共約為33,692,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37,587,000港元）。

此外，資不抵債之附屬公司（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Rainbow Cosmetic (Central) Co. Ltd、Newide International Ltd、Harmony Century Hong Kong Ltd.及Jet Legend Ltd.）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借款及負債之總額，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金額，約達28,86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供股及派送紅股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藉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000,000港元（「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雅君女士（「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及隨即直接用以抵銷李女士於供股應支付之認購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中約17,370,000港元已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供股章程」）中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該筆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李女士授出之股東貸款	4.00	4.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	4.80
償還未償還之員工薪酬、 遣散費及強積金供款	2.89	0.15
償還長雄之墊款（附註1）	3.57	4.10
為美容服務添置設備	—	0.03
搬遷香港之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0.56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2）	4.54	5.36
	<u>19.00</u>	<u>19.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長雄進一步墊支400,000港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償還約4,100,000港元（包括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予長雄後，概無應付長雄之未償還款項。
- 一般營運資金約5,3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全數用於本集團之營運上，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並無剩餘所得款項。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52名僱員，其中11名僱員於總辦事處工作、1名僱員於零售直銷中心工作、28名僱員於香港美容服務中心工作，而12名僱員則於澳門之零售門市及美容服務中心工作。本公司之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股權之價值

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在評估購股權價值時多項重要變數不能合理地釐定，故呈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不具意義及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

回顧期間內，趙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高先明先生獲委任代替上述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蕭若慈女士亦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梁廣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集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王展望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個人	200,000,000股	8.16
李雅君女士	個人	6,230,000股	0.2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9股	0.31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授出之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雅君女士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梁廣廉先生*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梁廣廉先生之購股權因其於回顧期間內辭任而失效。

李雅君女士及黎田英先生及所有其他承授人（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td（「ICN」除外）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在屆滿前註銷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購股權。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雅君女士 (附註1)		6,230,000股	0.26
蕭若慈女士 (附註2)		200,000,000股	8.16
林燕明女士 (附註3)		582,174,834股	23.76
Best Time Investments Ltd. (附註4)		637,468,440股	26.02
黎田英先生 (附註5)		7,652,519股	0.31
Inworld System (HK) Ltd. (附註6)		104,999,999股	4.29
Inworld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6)		104,999,999股	4.29
In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6)		104,999,999股	4.29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7)		273,197,778股	11.15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273,197,778股	11.15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273,197,778股	11.15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378,197,777股	15.4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雅君女士出售637,468,440股股份予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其訂立協議，以轉讓文據為憑證，分別出售200,000,000股股份予蕭若慈女士及出售258,500,000股股份予林燕明女士，以及買入及出售由李女士簽立之票據，但根據協議，其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該日之前（或訂立協議之各方之間可能進一步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並無收取蕭若慈女士及林燕明女士之代價，上述各方將回復至彼等原有之持倉。
- 2) 蕭若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向李雅君女士收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但須待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其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披露。
- 3) 林燕明女士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向李雅君女士收購25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但須待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其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披露。
- 4) 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26.02%之權益。
- 5) 黎田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6) 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由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為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5%。
- 7) 該273,197,778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Inworld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5%之權益。此外，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及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15.44%之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保薦人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已獲延聘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收取費用，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明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彩虹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彩虹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